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8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a)

《公约》的实施情况：实施工作现状

**审查履行《鹿特丹公约》关键义务的情况：学到的经验教训和将要
审议的要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附有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对过去十年搜集的《公约》某些关键条款的实施情况做了初步审查。编写此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确认从这些资料中可能学到的经验教训，并将此文件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讨论依据以及缔约方和秘书处将来的行动指南。

2.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审议《公约》关键条款实施情况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这些条款主要涉及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以及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进行审议；

* UNEP/FAO/RC/COP.4/1。

(b) 根据本文件附件中所讨论的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为缔约方和秘书处将来可能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

(c) 在审查临时议程项目6(b)下提议的2009-2010两年期技术援助计划时注意到这些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

附件

审查履行《鹿特丹公约》关键义务的情况：学到的经验教训和将要审议的要点

引言

1. 在1998年通过《鹿特丹公约》文本时，缔约方一致同意，在《公约》生效前，将根据自愿原则实施《公约》条款。因此，在1998年通过《公约》文本至2004年2月《公约》生效期间，实施的程序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1998年通过《公约》文本前，采用的是与之类似但又略有不同的一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套程序被称作“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在过去十年《公约》的实施过程中，秘书处收集和总结了大量资料和经验教训，其中包括那些与国家管制行动通知相关且旨在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公约》条款、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的提案和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为更好地了解《公约》关键条款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开展了初步审查，既研究了积累的所有资料，也研究了自2004年《公约》生效以来的发展趋势。本文件阐明的审查成果和相关观察可作为缔约方讨论的依据，也可作为缔约方与秘书处未来的行动指南。
3. 本文件分成四章。前三章讨论了《公约》第5、6和10条阐明的关键运作内容，主要是关于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以及进口回复。第四章阐明了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一至三章提供资料不妨审议的一系列要点。
4. 本文件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¹的30个成员国被看作是发达国家，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被看作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中包括那些经济转型国家。
5. UNEP/FAO/RC/COP.4/4号文件主要阐述了《公约》实施工作现状的资料，其重点在2007-2008两年期。

一、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6. 《公约》第5条要求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各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第5条还要求各缔约方将其以后采取的任何此类最后管制行动，在行动生效日90天内通

¹ 为进行对比，经合组织的30个成员国被看作是发达国家，非经合组织成员国被看作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经合组织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除冰岛、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外，其他各国均为《鹿特丹公约》缔约国。

知秘书处。根据这些条款发出的通知必须酌情载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列明的资料。1998年以前提交的通知被认为没有满足《公约》对资料的要求，但缔约方无须再次提交此类通知。第十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1999年12月）公布了《公约》文本通过前提交的所有通知的汇编。本文件将2000年6月公布的第十一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作为初始期间，其后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通知才予以计算。

7.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鹿特丹公约》成功运作的关键因素。它们发挥了两个重要功能：首先，它们推动了潜在危险化学品的资料交流；其次，它们推动了对可能被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确认。

8. 本章审查了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启动（2000年6月起生效）以来所提交的所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过去五年来提交通知的趋势。本章研究了在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范围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农药与工业化学品之间的通知分布情况。

A. 自2000年6月以来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9. 在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间，所有缔约方共向秘书处提交了751份通知。秘书处在第十一期至二十七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了这些通知。表1对以下情况做了总结：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各区域内至少提交一份通知的缔约方数量；已提交通知的数量；未提交任何通知的缔约方数量。

10. 在751份通知当中，有223份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这包括欧盟代表其所有成员国提交的33份通知。在此期间，两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墨西哥和新西兰）未提交任何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余下的528份通知为31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图1表明了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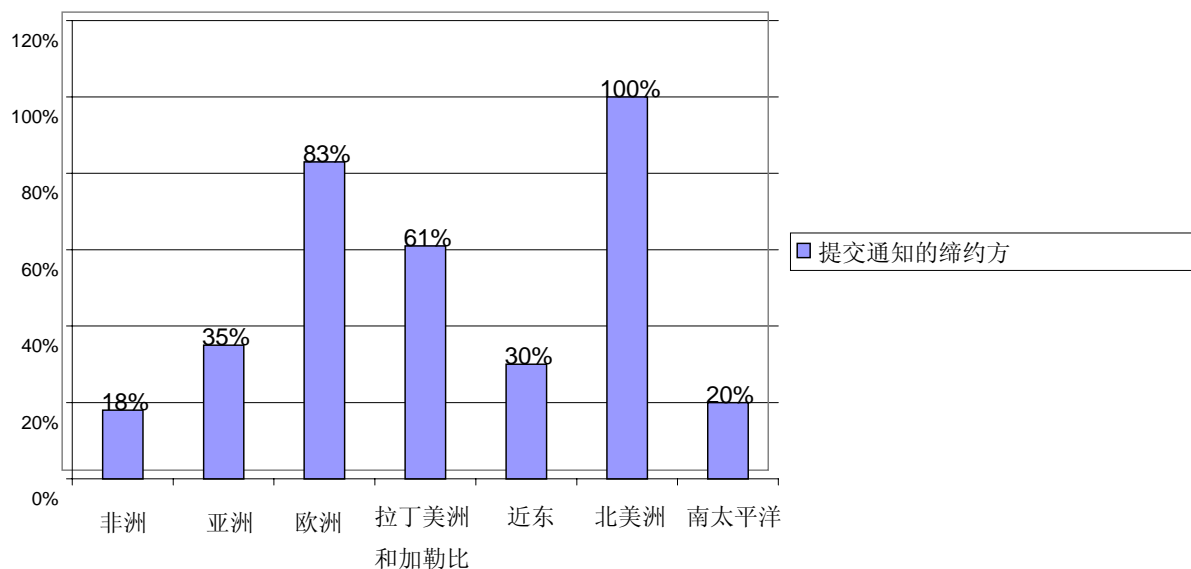
自《公约》通过以来，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通知的缔约方数量和通知数量（根据第十一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2000年6月）至第二十七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2008年6月）所公布资料）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各区域至少提交一份通知的缔约方数量	未提交任何通知的缔约方数量	提交通知的数量
非洲	6	27	96
亚洲	6	11	129
欧洲	29	6	251 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7	135
近东	3	7	104
北美洲	1	—	27
南太平洋	1	4	9

² 这包括欧盟代表其成员国提交的 33 份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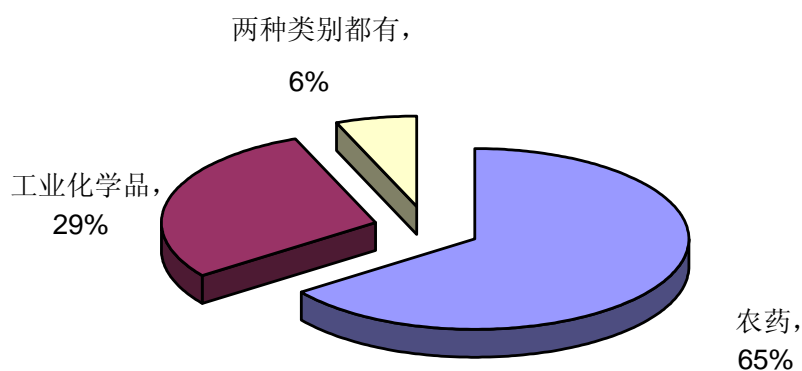
合计	57	62	751
----	----	----	-----

图 1
各区域提交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的比例



11. 收到的751份通知涉及到216种化学制品，其中39种目前已列入《公约》附件三。图2表明，在751份通知中，约65%涉及农药制剂，29%涉及工业化学品，6%涉及据报告既使用了农药也使用了工业化学品的化学制品。目前未列入附件三但已提交了完整通知的177种化学制品，有可能作为候选化学品列入附件。

图 2
按类别分列的化学制品通知



12. 对于来自发达国家与化学品相关的通知，在通知提交时，这些化学品大多数都没有列入《公约》附件三（占63%（140/222））；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则正好相反，有77%（300/415）的通知所涉化学品已被列入附件三。详见图3和图4。

图 3：发达国家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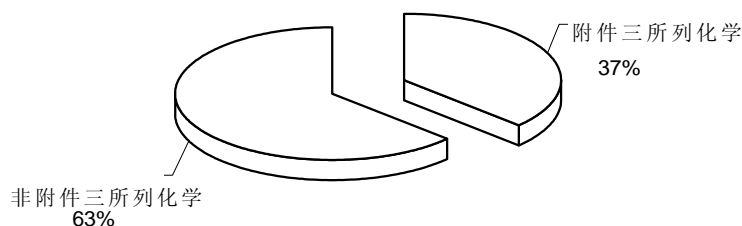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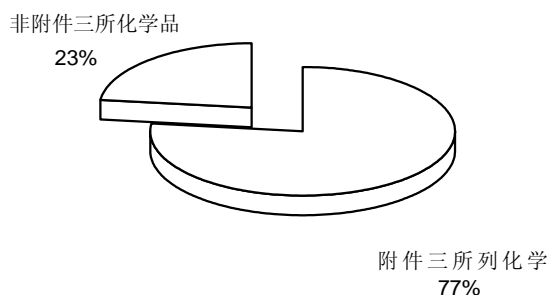


图 4：发展中国家的通知



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

13. 正如预计的那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比例最高，在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欧洲和北美）至少有80%的缔约方已这样做。同时，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的四个（非洲、亚洲、近东和南太平洋），缔约方提交此类通知的国家不超过35%。这些区域的缔约方提交通知的百分比相对较低，这或许反映了这些区域化学品管理的现状。

14. 发展中国家提交了大多数《公约》附件三中已涉及化学品的通知，而发达国家正好相反。这部分反映了附件三中的许多化学品是过时产品，发达国家在2000年以前就已对其采取最后管制行动，而发展中国家直到最近才对其进行管制。

15. 提交的通知中仅有约29%是关于工业化学品的（与之相对照的是，65%的通知涉及农药，6%的通知涉及两用化学品）。这反映出，尽管多数缔约方拥有一些形式的农药制剂管制体系，但许多缔约方都缺乏管制工业化学品的基础设施。这或许还反映出，许多国家管制工业化学品的方式本质上与管制农药的方式不同。

16. 值得注意的是，有177种化学品未被列入附件三，但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至少有一份完整的通知涉及这些化学品。这些通知再次提供了这些潜在危险化学品资料的重要来源。他们被汇编入《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件五，最近已通过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在《公约》网站 (<http://www.pic.int>) 上公布。缔约方在国内对这些化学品进行审查时，鼓励他们查阅这些通知。同时，他们构成了可能被列入《公约》附件三候选化学品的重要来源，如果其他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再次提交涉及这些化学品中任何一种化学品的通知，该化学品将会被移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B. 2003年至2008年间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趋势

17. 为查明可能存在的趋势，秘书处将过去五年提交的通知资料进行了汇编。表2列明了在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每12个月期间，提交通知的缔约方数量、提交通知的数量和符合附件一标准的通知数量。表中总结的通知来源于第十八期至二十七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的通知。

18. 应当指出的是，大量的通知是在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间提交的。这可部分归因于《公约》在2004年2月生效。如上所述，尽管没有要求缔约方再次提交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在1998年前已提交过的通知，但他们被要求通报《公约》对他们生效之时的所有最后管制行动。

19. 由于持续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三个公约间的协同性展开讨论，使人们更加有兴趣了解提议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和那些有资格被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之间的可能联系。表3概述了提议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和提议国家是否将此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提交《鹿特丹公约》的情况。截止2008年6月，有11种化学品被提议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其中，一种化学品（林丹）已被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而另一种化学品（硫丹）正计划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余下的9种化学品中，仅对一种化学品（八溴二苯醚），缔约方提议将其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欧盟）根据《鹿特丹公约》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提议将其他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欧盟、墨西哥、挪威和瑞典）中，没有一个缔约方根据《鹿特丹公约》提交有关这些化学品中任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表2

从2003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每12个月期间提交通知的缔约方数量

报告期	提交符合附件一要求的通知的缔约方数量	符合附件一要求的通知数量	不符合附件一要求的通知数量
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11 ³	46	2个缔约方提交了82份通知
2006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	8 ⁴	19	1个缔约方提交了3份通知
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	9 ⁵	70	2个缔约方提交了48份通知
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	15 ⁶	290	1个缔约方提交了7份通知
2003年5月1日至2004年4月30日	9 ⁷	83	2个缔约方提交了17份通知

表3

提议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及其在《鹿特丹公约》下的通知状况

候选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	提议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	提议缔约方在《鹿特丹公约》下的通知状态
五溴二苯醚	挪威	否
十氯酮	欧盟	否
六溴联苯	欧盟	否
林丹 ⁸	墨西哥	否
全氟辛基磺酰基化合物	瑞典	否 ⁹
八溴联苯醚	欧盟	是
五氯苯	欧盟	否
甲型六氯环己烷	墨西哥	否

³ 11份通知中有5份为欧盟提交，每份代表当时27个是缔约方的成员国。

⁴ 8份通知中有1份为欧盟提交，每份代表当时25个属于缔约方的成员国。

⁵ 9份通知中有2份为欧盟提交，每份代表当时25个属于缔约方的成员国。

⁶ 25份通知中有2份为欧盟提交，每份代表当时25个属于缔约方的成员国。

⁷ 9份通知中有6份为欧盟提交，每份代表当时15个属于缔约方的成员国。

⁸ 已列入附件三。

⁹ 欧盟很快将发出通知。

乙型六氯环己烷	墨西哥	否
短链氯化石蜡	欧盟	否 ¹⁰
硫丹 ¹¹	欧盟	是

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

20. 过去五年间，缔约方提交的通知数量保持相对稳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同期缔约方数量增长已经超过一倍（2004年5月大约为50个缔约方，而到2008年4月，缔约方数量已经达到119个）。随着缔约方数量的增长，人们可能预期通知数量也会增长。通知数量没有增长的一个原因可能是，自2004年5月以来，批准《公约》的国家中，80%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在67个中约有55个），这些国家需要援助才能推动列入化学品。

21. 为将一种化学品审议列入《公约》附件三，至少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各提交至少一份通知。一般说来，由于发达国家拥有发展良好的化学品管制基础设施，预计他们会提出满足《公约》所有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单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通知数量各不相同；一些国家提交了多达40份通知，而另一些国家一份也未提交。

22. 在《公约》27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经合组织成员）中，有21个缔约方位于同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欧洲。除欧洲之外，仅有6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韩国和新西兰。这意味着，由于预计发达国家缔约方会在提交满足《公约》所有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来自欧洲之外的6个发达国家提交的通知，对于将更多化学品成功列入《公约》附件三就显得尤为重要。自1998年以来，这6个国家中有2个国家（墨西哥和新西兰）未提交通知，而余下的4个国家则提交了3至24份不等的符合附件一通知要求的非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通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经验表明，在许多案例中，如果缺乏一些这样的国家提供辅助文件，将会妨碍这些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而反过来，这又会阻止它们被列入《公约》附件三。

23. 发展中国家提交的通知有时未能符合《公约》附件一的通知要求，但正如表2列明的那样，提交的绝大多数通知是完整的。各缔约方必须提交可在国家层面获得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根据其技术援助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这个义务。这增加了发展中国家提交通知的数量及完整性。事实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部分根据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已建议将三种化学品（温石棉、硫丹和甲草胺）列入附件三。

24. 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基本义务，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但此类通知经常不能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其原因包括这些国家在一般或基本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能力不足，其中包括既定的国家决策程序。对于农药，多数国家都拥有某些形式的管制基础设施，但许多国家并未将风险评估作为国家决

¹⁰ 欧盟正在审议通知。

¹¹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候选化学品。

策的依据。此外，通知中经常未能充分阐明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许多国家没有管理工业化学品的管制基础设施，因此，这些国家无法做出国家决策或采取管制行动。

25. 发达国家提交的工业化学品通知水平偏低，在某种程度上，农药通知水平也是这样。这反映出国家管制做法的改变，会造成放松对《公约》第2条限定的化学品的禁止或严格限用。

26. 提议将化学品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缔约方通常没有向《鹿特丹公约》提交这些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这反映出这些缔约方没有采取国家强制行动禁止或严格限用这些化学品。但是，其他缔约方不妨注意一下《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对化学品做出技术评估，决定是否根据《公约》推荐到缔约方大会，并在对提议纳入《公约》的化学品进行评估时汇编资料并起草文件（包括风险介绍）。如果《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决定禁止或严格限制这些化学品的使用，并向秘书处起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这些文件和资料能为他们根据国情对这些化学品做出评估提供充分的依据。

二、为纳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的提案

27. 第6条规定，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当在其境内遇到因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在使用条件下造成的问题时，可建议秘书处将此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与最后管制行动或进口回复不同，提交此类建议不是强制性的。

28. 普遍认为，在许多国家，农药在使用条件下持续引起各种问题。尽管这样，自1998年以来，缔约方仅提交了一份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纳入附件三的提案。这份提案由塞内加尔提出，其主题是农药，符合《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的标准。该农药随后被列入《公约》附件三。

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

29. 缺乏涉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看起来至少有三方面原因：首先，缔约方收集毒害资料并提供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各不相同；其次，在能够获得此类资料的地方，通常都在国家层面采取强制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第三，一些利益相关方出于政治原因不愿宣布国家面临的危险农药制剂问题。

30. 秘书处将继续与缔约方合作，促进他们收集毒害资料并将资料提供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然而重要的是，不能仅从提交一份提案来衡量《公约》成功与否。秘书处还将与各缔约方合作，以使它们更好地认识到，增加对《鹿特丹公约》的认识程度能够促进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从而管理和防止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所带来的问题。

三、与进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义务

31. 各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10条决定是否允许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到他们国内，然后必须通过提交所谓的“进口回复”来向秘书处通报他们的决定。进口回复应表明缔约方同意进口、不同意进口或是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因此第10条要求，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本公约在其国内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送交其就附件三所列各化学品做出的回复。但是出于自愿或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了任何此类化学品的缔约方，无须再次提交这些回复。在《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后，对于附件三所列各化学品，缔约方必须尽快，且不得迟于在发送化学品相关决议指导文件日期后9个月递交进口回复。出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缔约方必须确保其国内出口商遵守《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公布的进口回复中的决定。就附件三所列全部化学品及时提交进口回复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32. 本章内容讨论了截止2008年4月30日提交的所有进口回复以及过去五年来提交进口回复的潜在趋势。本章研究了在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范围内，进口回复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之间的分布情况。

A. 截止2008年4月30日提交的进口回复

33. 截止2008年4月30日，有109个缔约方共计提交了附件三所列39种化学品的3,272份进口回复。2008年6月的第二十七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公布了这些进口回复。

34. 表4列明了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内已提交某些或所有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数量，以及那些一份进口回复也未提交的缔约方数量。图5按区域列明了提交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进口回复的平均比例。

35. 共计48个缔约方提交了附件三所列全部39种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其中发达国家缔约方为25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23个。共计10个缔约方尚未提交任何进口回复，他们主要来自欧洲和非洲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这10个缔约方是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纳米比亚和乌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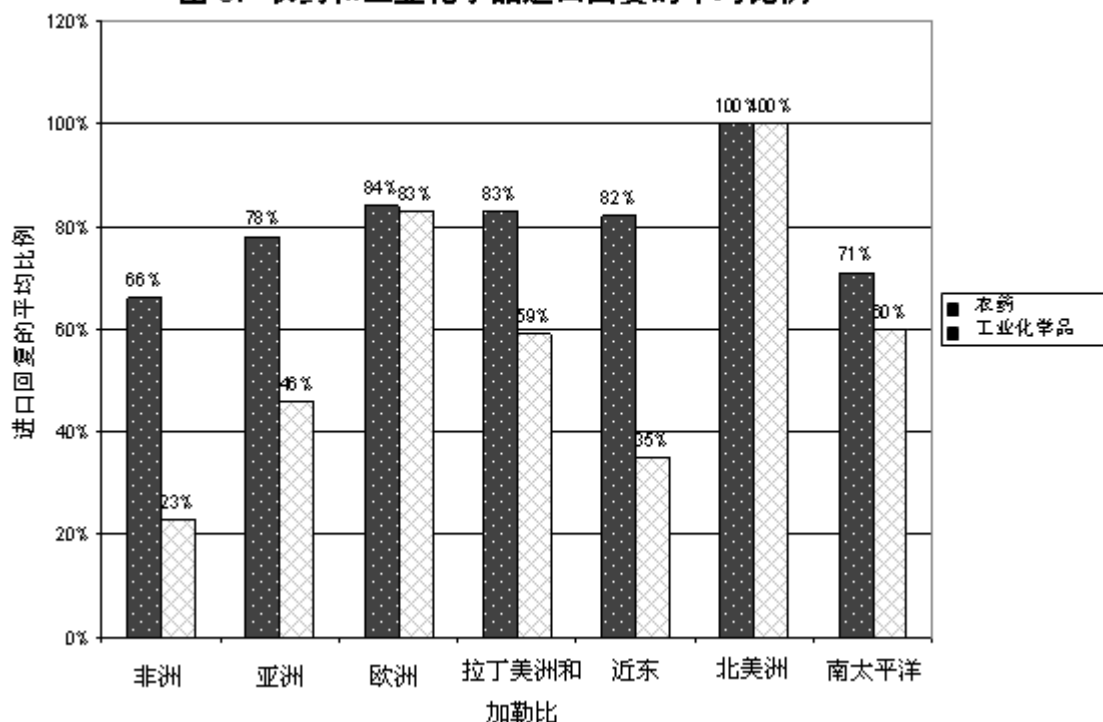
表4

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间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数量和没有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数量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提交1种至38种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已提交全部39种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没有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非洲	25	3	5
亚洲	11	5	1
欧洲	4	28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7	-

近东	9	1	-
北美	-	1	-
南太平洋	2	2	1
合计	62	46	10

图 5: 农药和工业化学品进口回复的平均比例



36. 所有缔约方对全部化学品的平均进口回复率为71%。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范围内，农药的平均进口回复率为77%，回复率在66%至100%这样的范围内。工业化学品的平均回复率为53%，回复率在23%至100%之间。

37.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一个机制来防止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不必要的交易，这不是建议禁止或严格限用这些化学品。《斯德哥尔摩公约》将重点放在12种化学品上；其中明确提出的8种也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其中7种被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要求进行销毁；1种被列入附件B，要求进行限制。表5简单总结了同意进口的缔约方提交进口回复的状况。它提供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有关进口回复的资料，以及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销毁（附件A）或限制（附件B）的化学品的资料。

表5

缔约方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化学品进口回复摘要

化学品类别	表明“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进口决定的范围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农药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所列农药 ¹²	4%–8%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工业化学品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所列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	21%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农药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B所列农药（滴滴涕）	13%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已列入，但《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的农药（21种）	5%–43%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已列入，但《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的工业化学品（10种）	18%–85%

38. 如所预计的那样，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准备销毁的过时有有机氯农药中，仅有相对较小比例（4%–8%）的进口回复表明同意进口。但是一些此种回复是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效前提交的，缔约方可能仅因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化学品仍在进口，而没有更新他们的进口决定。

39. 与农药滴滴涕相关的进口回复中有13%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豁免，表明同意进口；而有21%的关于多氯联苯的工业化学品回复也采用这种做法。对于多氯联苯，可能是因为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计划在2025年销毁这些化学品。

40. 对于附件三中的其他化学品，表明同意进口的农药进口回复数量，范围从2, 4, 5-T及其盐、酯的5%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甲胺磷的43%不等。同样，表明同意进口的工业化学品进口回复数量，范围从铁石棉的18%至四乙基及四乙基铅的85%不等。进口回复分布范围广泛，这反映出《公约》缔约方继续使用某些化学品，并且认为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没有必然地被看作是呼吁禁止或严格限用这些化学品。

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

41. 总的来看，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范围内农药进口回复的平均水平相当一致，特别适合那些没有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提交了附件三所列24种农药活性成分的进口回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回复比例较低。工业化学品平均进口回复比例在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范围内差距很大，非洲、近东和亚洲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回复比例最低（见图5）。

¹² 艾氏剂、氯丹、狄氏剂、七氯、六氯苯和毒杀芬。

42. 农业和工业化学品间不同的进口回复比例是与这两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执行情况相一致的。这进一步反映出了以下事实，即尽管多数国家拥有管制农药的某些机制，但许多国家缺乏管制工业化学品的基础设施，这包括决定是否进口这些工业化学品的能力。没有能力就将来进口工业化学品做出决定，有可能会降低《公约》防止这些化学品不必要交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效性。

43. 七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内，提交所有39种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中几乎50%是发展中国家。既然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交所有39种化学品的回复，这就表明某些缔约方未能提交任何进口回复的潜在原因可能并不能仅仅归因于缺乏技术能力。

44. 个别国家未做出进口决定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复杂。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国家没有提交进口回复，是因为处于争论中的化学品已不再使用，或者是从未被允许使用。对于其他国家，如果某种化学品根据国家管制行动禁止使用，那么只能拒绝这种化学品的进口。特别是在一个国家没有使用这种化学品的情况下，这类决定就不被看作是重点。秘书处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努力确保缔约方了解在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防止化学品不必要交易的过程中，提交进口回复的重要性，并根据这些缔约方的国情，在他们做出国家决定的过程中向它们提供援助和建议。特别是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区域会议，为在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问题上做出决定的过程中分享经验提供了机会，应当帮助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回复比例。

45. 由于缔约方提交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同意进口这些化学品的大量进口回复反映出《公约》缔约方仍在继续使用这些化学品。这也强化了一种观点，即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不会自动导致国家采取行动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

46. 为确保缔约方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义务，缔约方不妨审议那些适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进口决定，特别是该《公约》附件A所列农药，并告知秘书处他们是否希望更新他们的进口回复。

B. 2003年至2008年间提交进口回复的趋势

47. 为确认潜在的趋势，秘书处将过去五年提交的进口回复资料进行了汇编。表6阐明了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间每年提交并公布在第十八期至二十七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上的进口回复数量，以及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的数量。

48. 该表格表明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间提交的进口回复数量有所增加，这可部分归因于《公约》在2004年2月生效。如上所述，尽管没有要求缔约方再次提交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在1998年前已提交过的进口回复，但要求他们提交附件三所列全部化学品的进口回复。

表6

从2003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每12个月期间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数量和收到的进口回复数量

报告期	做出回复的缔约方	进口回复
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16	193
2006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	19	185
2005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	35	375
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	44	822
2003年5月1日至2004年4月30日	39	296

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

49. 在2004年10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的14种化学品，并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三。有关的决议指导文件在2005年2月再次转递到所有缔约方，如果他们以前没有提交进口回复，那么就要求他们提交进口回复。自那以后，没有新的化学品被列入附件三。

50. 缔约方提交的进口回复数量下降可部分归因于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一直没有改变，缔约方到现在已经提交了对他们重要的全部或大多数化学品的进口回复。

51. 由于新缔约方批准《公约》进展缓慢且没有新的化学品被添加到附件三中，预计提交的进口回复数量在达到某种稳定状态前，还将继续下降。这种稳定状态将反映出缔约方更改或更新他们以前进口回复的进度。

52. 在附件三中列入新的化学品将使得缔约方有可能决定在将来进口此类化学品，并将成为《公约》有效性的一种可能指标。

四、将要审议的要点和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

53. 根据上述章节阐述的在审议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和进口回复资料过程中的观察和学到的经验教训，大会缔约方不妨审议以下要点，并将此作为缔约方和秘书处将来可能采取行动的依据，在根据临时议程项目6 (b) 审议2009-2010两年期技术援助拟议方案时将它们考虑在内。

54.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拥有足够的工业化学品管理国家基础设施，对于起草和提交禁止或严格限用此类化学品的最后强制行动通知的重要性，以及在做出并报告《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决定过程中的重要性；

(b)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拥有足够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管理国家基础设施，对于起草和提交禁止或严格限用此类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重要性，以及在做出并报告《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决定过程中的重要性；

(c) 鼓励所有缔约方利用国家管制行动资料禁止或严格限用《公约》下可以利用的化学品，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化学品的评估以强化国家在化学品上的决策；

(d) 请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如果他们未通知秘书处，要求他们在《公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向秘书处通知此类行动，因为通知是向附件三添加化学品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及资料交流持续有效的关键；

(e) 提请缔约方注意至少已提交一份完整通知的177种化学品，并建议缔约方在起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优先考虑这些化学品，以此作为推动确认列入附件三候选化学品名单的途径；

(f) 审查目前的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管制程序，确定其与《公约》第2条中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定义之间的关系；

(g) 邀请建议将化学品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并对此类化学品采取国内管制行动以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五条提交此类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h) 注意到缔约方拥有足够能力收集农药毒害资料并将此类资料提交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重要性；

(i) 考虑政治关切在多大程度上妨碍提交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

(j) 请没有提交附件三所列全部化学品进口回复，特别是有关工业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及时提交进口回复，因为这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k) 请缔约方在必要时审查和更新其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特别注意那些也适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

(l) 注意到仍有大量进口回复表明同意交易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并重申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不意味着建议禁止或严格限制其使用。